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經董事會批准對該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出 (i) 讓 LME 的僱員可以參與該計劃；(ii) 容許董事會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向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較長期的獎勵；及 (iii) 反映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該計劃新受託人的有關修訂，已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是次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修訂不影響集團任何僱員在該計劃中的存續權利。

在符合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相關修訂下，董事會已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向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授出 433 萬港元及 865 萬港元，分別作為 2013 – 2015 及 2014 – 2016 表現期間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用以按相關條款購買股份。

### 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修訂

#### (A) 讓 LME 的僱員參與

該計劃的目標是 (其中包括) 向僱員給予獎勵，為集團的發展挽留人才。為向入選的 LME 僱員給予獎勵，以挽留人才確保集團持續運作及發展，董事會已批准更新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讓 LME 僱員也可以參與該計劃。

#### (B)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此外，為使被董事會釐定為高級行政人員的入選僱員的利益與集團長遠表現相一致，董事會已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修訂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容許高級行政人員在該計劃項下其有可能合資格收取的任何其他獎勵以外，尚可額外獲授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參考獎勵金額概由董事會釐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須待達成董事會釐定的表現條件後方可授予。

董事會釐定的表現條件可能與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及／或集團的表現、高級行政人員達成若干業務或戰略發展目標或其他計劃或為有關目標或計劃作出貢獻有關，並相應於其他可資比較集團公司的表現而定。不同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條件可以不盡相同，同一高級行政人員的不同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表現條件亦可以有別。此外，該計劃經修訂及重訂的規則賦予董事會剩餘酌情權，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董事會認為修訂條件可更準確地計量表現，即可修改任何表現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董事會釐定的標準（包括股東總回報表現及其他主要表現指標的組合）決定在某一段表現期間（一般為一個為期最少三個香港交易所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授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實際獎授數目。

#### (C) 其他變更

另外，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亦作出了若干整理修訂，包括將參考金額的最後結算日由 2015 年 9 月 14 日延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使最後結算日能夠配合先前於 2010 年將該計劃下的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的授予期由 5 年改為 3 年的修訂。

#### (D) 其他修訂

基於上述變更，董事會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該計劃的新受託人，於簽訂該計劃的經修訂及重訂信託契約的日期生效。

集團所有僱員在該計劃中的存續權利及日後釐定權益的基準（關於高級行政人員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除外）並未因為該等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修訂而受影響。

#### 向李先生授出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在符合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相關修訂下，董事會已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向李先生授出 433 萬港元及 865 萬港元，分別作為 2013 – 2015 及 2014 – 2016 表現期間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用以按相關條款購買股份。向李先生授出的每份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將在董事會確定適用於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各個表現條件已達成範圍，或如表現條件未有達成，但已獲董事會豁免的前提下，於適用參考日的第三周年（或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授予李先生。

香港交易所將根據經修訂及重訂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向受託人支付用以購買股份作為已授李先生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款項。按股份今天收市價每股132港元計，可按完整手數購入股份最多約98,300股，佔香港交易所於該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62,385,846股）約0.01%。

## 釋義

於本公告內，「獎授股份」、「參考金額」、「參考獎勵金額」、「參考日」及「相關收益」的涵義與經修訂及重訂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中所述相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訂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	指	有關該計劃的經修訂及重訂的計劃規則、及經修訂及重訂的信託契約，兩者均於2013年12月17日生效；
「董事會」	指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集團」	指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LME」	指	LME Holdings Limited 及香港交易所旗下其他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負責考慮所有集團的薪酬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該計劃」	指	香港交易所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	指	分別於2010年5月13日及2006年8月22日簽訂，管限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
「高級行政人員」	指	董事會就該計劃釐定為高級行政人員的集團員工；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指	按該計劃向高級行政人員授出及獲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及重訂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指明為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獎勵；及
「股份」	指	香港交易所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經修訂及重訂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3年12月17日

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